

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及 www.neeq.cc）上发布了《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49,123,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3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 （1）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 （2）2016 年董事会工作的目标任务；
- （3）2016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2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 （1）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回顾；
- （2）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工作的整体评价；
- （3）2016 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2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c）发布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2016-011、2016-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2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5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结果，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2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2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123,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港峰亚太租赁办公楼及宿舍楼不超过 85.0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港峰亚太、新光环保共用水费缴纳账户，供水公司向公司开具发票征收水费，公司按照供水公司当月水费单价及关联方水表所计用水量收取相应水费。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港峰亚太、新光环保销售水费不超过 13.00 万元。具体内容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c）发布的公告信息（公告编号：2016-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杨志峰、高珺玲、杨生哲、高润之、镇江南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镇江瑞和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

案的关联方，回避了本次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威律师 凌宇光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南瓷绝缘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